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材料领域合作研究项目申请指南

作者:刘秀萍 发表时间:2010-07-28 摘自:国际合作局

## 一、项目说明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NSFC) 与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 (NSF) 之间的科学合作框架,为促进两国科学家在材料科学领域的合作研究,双方将共同资助我国和美国科学家之间开展的合作研究项目 (Joint Project)。NSFC 对每个项目将提供平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助,项目执行期为三年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资助中方研究人员的合作研究费用、赴美的国际旅费和美方研究人员在华的生活费;NSF 也将提供相应的资助用于美方科学家的科研、中方研究人员在美期间的生活费和美国研究人员访华的国际旅费。从本通告公布之日起,开始受理项目申请,现将有关申请事项通告如下:

## 二、申请资格

1. 中方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应是正在承担或承担过 3 年期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且目前没有申请、承担或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带有研究经费的国际 (地区) 合作研究项目。

2. 资助领域:能源材料科学 (Energy Materials Sciences)。

3. 中美双方科学家之间要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分别向各自国家的基金会提交申请,单方申请视为无效。

4. 鼓励中美青年科学家的合作申请。

美方合作者应按照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的具体要求,

(网址: <http://www.nsf.gov/pubs/2010/nsf10588/nsf10588.htm>) 同时向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递交相应申请。

## 三、申报要求

1. 中方申请者须在 2010 年 9 月 1 日前提交“预申请表” (见附件),以附件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际合作局美大处刘秀萍 (联系方法附后)。

合作双方的预申请表内容应尽可能一致,申请表一旦提交则不能更改。双方基金会将对预申请进行初评遴选出具有资格的申请者。

2. NSFC 将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后将初评结果复函通知申请者本人。

3. 通过初评的中方申请人须提交全文申请书,中方申请人须登录 ISIS 科学基金网络系统 (<http://isis.nsf.gov.cn>),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 (地区) 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 (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是: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国际合作项目申请”一栏中的“申请国际合作类项目”,再点击“新建申请书”按钮,在项目类型中选择“合作研究”,之后选择协议名称“NSFC-FSF 项目 (中美)”,点击“填写申请书”按钮即可填写具体内容。

中方申请人除了在线填写提交中文申请书以外,还须提交美方合作者在美 NSF FastLane 系统中提交的英文申请书的副本。无此英文申请书副本的视为无效申请。

4. 要求将双方申请人的中、英文学术简历 (美方只提供英文即可)、近期公开发表的代表性文章目录 (双方各 5 篇) 及双方签署的合作研究协议书 (复印件即可) 以附件的形式附上 (材料不全视为无效申请)。

5. 以上全部材料在线填写和上传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并将系统自动生成的 PDF 文件打印。电子版申请书需经所在单位科研处确认提交至我委,纸质申请书经单位签字盖章后,同附件材料一起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前 (以邮戳为准) 报送 NSFC 国际合作局美大处 (地址见后)。

## 四、联系方式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际合作局美大处

刘秀萍: Email: liuxp@nsfc.gov.cn

Tel: 010-6232 5377; Fax: 010-6232 700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陈克新: Email: chenx@nsfc.gov.cn

Tel: 010-6232 7144; Fax: 010-6232 7133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

Ms. Carmen Huber, Program Officer, Division of Materials Research, NSF

Tel: (703) 292-4939; Email: [chuber1@nsf.gov](mailto:chuber1@nsf.gov)

## 五、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83 号, 邮编: 10008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际合作局美大处

附件：中美材料申请简表